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1年度訴字第380號

原告 洪思竹

訴訟代理人 陳守煌 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賴彥傑 律師

被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代表人 許泰文（校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 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賴秉詳 律師

複代理人 賴秋惠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13年2月1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就原告送審「英國金融監理制度之演變」與「英國金融監理制度對臺灣之啟發」兩篇參考著作，是否該當不通過資格審定要件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言詞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蔡如惠

法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何閣梅